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农综〔2020〕33号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年度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引导我市家庭农场健康规范发展，创建一批家庭农场示范场，现就2020年度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与名额推荐

（一）评选条件

1.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的准入标准参照《福建省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办法》（闽农综〔2018〕141号）执行。

2.有失信记录和经营异常情况及相关涉黑涉恶记录的家庭农场不予参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系统和福建省工商“红盾网”系统）。

（二）名额推荐。评定名额共30家（含水产、渔业）。县（市、区）按1：1.5推荐，具体推荐名额：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各1家以上，泉港区、晋江市、石狮市各2家以上，惠安县3家以上，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各8家以上。

二、申报流程

（一）参评单位提出申请

参评单位应于4月30日前根据以下内容提供申报材料：

1.填写《家庭农场示范场申请表》。

2.家庭农场简介，主要内容：农场基本情况、运行机制、主要工作及成效。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家庭农场经营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家庭成员、常年雇工身份证明复印件。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林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租合同》等复印件。

6.从事畜禽种畜、养殖的，提供养殖备案码、动物防疫条件、种畜禽生产经营等相关复印件。

7.家庭农场农业生产经营有关收支记录、环评审批手续等复印件。

8.家庭农场及经营者取得的相关培训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

9.与超市、配送中心、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存在产销对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家庭农场生产相关制度和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农产品要素投入、生产作业、产品销售）。

11.产品认证、经营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2.家庭农场带动五户以上农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13.农场主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出具承诺书。

14.其他与家庭农场经营、家庭农场经营者情况有关的材料。

参评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提供虚假材料参评的，一经查实，三年内不予参评。

（二）县级审核推荐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地考察参评家庭农场，择优筛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于6月10日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随文附上汇总表（附件2）、考评表（附件4）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实地考察内容包括：核对申报资料原件，核实经营场所、基础设施、制度建设等内容。

（三）市级择优评定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定，分两步走：一是符合性审查。核对各县（市、区）申报材料，不符合评定条件给予剔除。二是择优评定。按照《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考评表》打分，得分高为优，按得分顺序推荐评定名单。

（四）研究公示

推荐评定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研究，拟定名单在泉州市农业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公布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名单，优先推荐参评省级示范农场。

三、评审要求

（一）评审专家核实申报资料务必认真负责，有疑问的可要求参评单位说明情况。

（二）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回避制度，保持廉洁自律，不收受被评审单位赠送的财物，不接受被评审单位的宴请。

联系人：蔡丽芬，联系电话：22375663，电子邮箱：jgz683@sina.com。

附件1.2020年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

2**.**各县（市、区）推荐上报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汇总表

3.2020年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情况汇总表

4.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考评表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7日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 经营业主姓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从业人数（人） |  | 常年雇工人数（人） |  |
| 工商登记时间 |  | 工商登记类型 |  |
| 是否粮食类 |  | 是否开展标准化生产 |  |
| 是否大学生回乡创办 |  | 是否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管理 |  |
| 经营土地（耕地、林地、水面）面积（亩） |  |
| 其中 | 家庭承包耕地 |  | 家庭承包林地 |  | 家庭拥有水面使用面积 |  |
| 流转耕地面积 |  | 流转期限（年） |  |
| 主要经营产品 |  | 是否县级或市级示范场 |  |
| 2019年家庭农场产值（万元） |  | 2019年家庭农场纯收入（万元） |  |
| 联结（带动）农户（户） |  | 其中：农业纯收入（万元） |  |
| 基本经营情况 |  （可另附纸） |

附件2

各县（市、区）推荐上报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家庭农场名称** | **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20年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工商登记时间 | 登记类型 | 行业 | 主要经营产品 | 经营规模 | 家庭成员务农人员（人） | 常年雇工人数（人） | 农业净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重（%） | 是否县、市级示范场 | 备注 |
| 承包地面积（亩） | 流转面积（亩） | 流转期限（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县（市、区）对拟评选的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基本情况进行汇总填报。

附件4 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考评表

家庭农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参考分值** | **家庭农场自评情况** | **县级初审情况** | **市级评审情况** | **备注** |
| 基础项目（45分） | 生产规模 | 1.从事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达到100～300亩，达到100亩，得6分；101-150亩，得7分；151-200亩，得8分；201-250亩，得9分；251-300亩，得10分。2.从事蔬菜种植面积达到30～50亩，达到30亩，得6分；31-40亩，得8分；41-50亩，得10分。3.从事设施农业的面积达到10～30亩，达到10亩，得6分；11-20亩，得8分；21-30亩，得10分。4.从事果、茶种植的土地面积达到100～500亩，达到100亩，得6分，101-200亩，得7分；201-300亩，得8分；301-400亩，得9分；401-500亩，得10分。5.经营用材林地200～5000亩,200-1000亩，得6分；1001-2000亩，得7分；2001-3000亩，得8分；3001-4000亩，得9分；4001-5000亩，得10分。种植油茶、毛竹等经济林50～1000亩，50-200亩，得6分；201-400亩，得7分；401-600亩，得8分；601-800亩，得9分；801-1000亩，得10分。花卉苗木、林下种植50～1000亩，50-200亩，得6分；201-400亩，得7分；401-600亩，得8分；601-800亩，得9分；801-1000亩，得10分。林下养蜂100～500箱，100箱，得6分；101-200箱，得7分；201-300箱，得8分；301-400箱，得9分；401-500箱，得10分。林下养殖蛙类20000～100000只，20000只，得6分；20001-40000只，得7分；40001-60000只，得8分；60001-80000只，得9分；80001-100000只，得10分。6．从事养殖业的，生猪年出栏1000～2000头，1001-1200头，得6分；1201-1400头，得7分；1401-1600头，得8分；1601-1800头，得9分；1801-2000头，得10分。羊年出栏500～1000只，500-600只，得6分；601-700只，得7分；701-800只，得8分；801-900只，得9分；901-1000只，得10分。肉牛年出栏100～300头，100头，得6分；101-150头，得7分；151-200头，得8分；201-250头，得9分；251-300头，得10分。奶牛年存栏100～200头， 101-120头，得6分；121-140头，得7分；141-160头，得8分；161-180头，得9分；181-200头，得10分。蛋禽年存栏1～5万羽，1万羽，得6分；1万羽以上至2万羽，得7分；2万羽以上至3万羽，得8分；3万羽以上至4万羽，得9分；4万羽以上至5万羽，得10分。肉鸡年出栏5～10万羽，5万羽以上至6万羽，得6分；6万羽以上至7万羽，得7分；7万羽以上至8万羽，得8分；8万羽以上至9万羽，得9分；9万羽以上至10万羽，得10分。肉鸭、鹅年出栏5000～20000只， 5001-10000只，得6分；10001-15000只，得8分；15001-20000只，得10分。水产养殖30～50亩，30亩，得6分；31-40亩，得8分；41-50亩，得10分。7.从事食用菌生产的一个产季达到床栽栽培面积2000～6000平方米或袋装规模3～50万袋，栽培面积2000平方米得6分；2001-4000平方米，得8分；4001-6000平方米，得10分；袋装规模3-10万袋，得6分；11-20万袋，得7分；21-30万袋，得8分；31-40万袋，得9分；41-50万袋，得10分。8.从事种养结合或综合型家庭农场土地面积达到50～500亩，50-100亩，得6分；101-200亩，得7分；201-300亩，得8分；301-400亩，得9分；401-500亩，得10分。9.其他种养业由当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自行认定。 | 10 |  |   |   |  |
| 农（养殖）场经营者 | 主要依靠家庭成员而不是依靠雇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从事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明、生产经营活动记录等）。 | 3 |  |  |  |  |
| 产业布局 |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1号）精神要求，农场产业及功能布局合理。差得0分，一般得2分，较好得3分，好得4分。 | 4 |  |  |  |  |
| 配套设施 | 有较为完善的生产基础设施和必需的生产配套设施。差得0分，一般得3分，较好得4分，好得5分。 | 5 |  |  |  |  |
| 办公设施 | 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差得0分，一般得3分，较好得4分，好得5分。 | 5 |  |  |  |  |
| 场容场貌 | 场容场貌整洁美观，农业用品储存、处置得当、安全。差得0分，一般得3分，较好得4分，好得5分。 | 5 |  |  |  |  |
| 标牌标识 | 家庭农场标牌、安全警示、指向标示等醒目到位。差得0分，一般得2分，较好得3分，好得4分。 | 4 |  |  |  |  |
| 管理科学 | 有较为完善的相关规章制度上墙得1分，没有不得分；有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得1分，没有不得分；有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含要素投入、生产作业、产品销售记录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有财务收支记录凭证等材料得2分，没有不得分。 | 5 |  |  |  |  |
| 经营稳定 | 土地（承包）申报年限起计不得低于5年（有合同或证书等），集中连片。没有则不得分，一般（没连片）得3分，较好（相对连片）得4分，好（连片）则得5分。 | 5 |  |   |   |  |
| 技术项目（10分） | 作业机械 | 农业机械化作业（物联网、统防统治、养殖标准化）达到较高水平。没有不得分，一般得3分，较好得4分，好则得5分。 | 5 |  |  |  |  |
| 技术先进 | 有生产规程，得2分，没有不得分。技术相对领先、能熟练应用优质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新品种运用率达到90%以上。没有不得分，一般得3分，较好得4分，好则得5分。 | 7 |  |  |  |  |
| 效益项目（10分） | 效益高效 | 有较高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没有则不得分，一般得3分，较好得4分，好则得5分。 | 5 |  |   |   |  |
| 农超对接 | 有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与超市、配送中心、企业和合作社通过订单建立销售网络。无则不得分，一般得3分，较好得4分，好则得5分。 | 5 |  |   |   |  |
| 基础、技术、效益分值小计 | 68 |  |  |  |  |
| 加扣分项目（在基础、技术、效益分值上加扣分，32分） | 认定认证 | 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使用，加4分；有生产经营当地种（养）殖特色的产品，加3分；取得县级及以上畜禽养殖（副食品等）基地及标准化养殖基地，加3分。以上均没有则倒扣5分。 | 10 |  |   |   |  |
| 业主知识 | 经营者或技术人员接受或参加过乡镇级以上农业教育、技能培训或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含家庭内的技术员、大学生创业等、专科以上毕业相关院校培训）及经营管理能力培训。有则加3分，没有则倒扣1分。 | 3 |  |   |   |  |
| 表彰奖励情况 | 农场或经营者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或组织）表彰、奖励（不含各级扶持项目，含表彰奖励）加3分，市级表彰、奖励或示范（先进）场加2分，县级加1分，没有则倒扣1分。取最高奖励表彰项且计一次得分，不叠加。 | 3 |  |   |   |  |
| 宣传情况 | 农场或经营者有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加3分，县级加2分，乡镇级加1分，没有则倒扣1分，奖励以最高项且计一次加分，不叠加。建立微信群、公众号等加1分，没有倒扣1分。 | 4 |  |   |   |  |
| 社会化服务 | 组织或参与社会化服务项目，加3分；从事粮食类生产加2分。以上没有不得分也不扣分。 | 5 |  |  |  |  |
| 知识产权 | 有相关专利或商标的加5分，没有不得分也不扣分。 | 5 |  |  |  |  |
| 展会情况 | 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展会加2分，没有不得分且不扣分。 | 2 |  |  |  |  |
| 加扣分值小计 | 32 |  |   |   |  |
| 综合得分合计 | 100 |  |   |   |  |

说明：1.非家庭农场、家庭成员独资、个人独资企业不得申报，以营业执照等为准。

2.与相关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其他农业组织相同地点（规模）经营重叠的不得申报。

3.涉黑、失信法人及单位不得申报。

4.社会化服务项目是指：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机械化烘干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